

# 聊城大学各类公派资助访学项目 任务承诺书

为进一步规范我校教职工出国出境访学、留学工作，激发广大教师参与国际交流合作的积极性，提升我校国际化办学水平，特制定本任务承诺书。

一、以聊城大学教师身份申请获批的各类公派资助访学项目教师（含：国家留学基金委公派、山东省教育系统政府公派、校资助项目公派、其他类别资助公派），出国访学期间将自觉遵守外事纪律、保守国家秘密、遵守所在国家法律法规、尊重所在国家民俗习惯，并按照项目资助要求，圆满完成访学任务。

二、本人承诺出国期间至少完成以下所列**四项**或以上任务，其中第\_\_\_项为必备项：（请确定后勾选、填写）

- 1. 完成出国访学计划中的科研任务；
- 2. 回国后，可单独开设1门纯英文课程；
- 3. 回国后，就留学经历公开做1场报告；
- 4. 回国后，可单独开设双语课程；
- 5. 留学期间至回国一年内，成功申请国家级/省部级科研项目，或成功申请国外联合项目；
- 6. 与外国专家合著专著，或参与教材编写；
- 7. 在学校引进海外优秀人才中发挥重要作用，并引进成功；
- 8. 促进国际学术交流，协助聘请国外高级专家来校讲学，或聘请名誉、兼职教授。
- 9. 其他：

承诺人签名：

日期： 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 日